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劉美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